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 号）。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560 号）。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安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自领取批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68 万元，同比减亏 246.11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15,076.1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净利润 839.3 万元减少 15,915.43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经办公司业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项目与本次发行业务无关，被立案调查项目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业务，本次发行业务的项目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被立案调查项目，上述调查事项对九安医疗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经办九安医疗业务的会计师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和

《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